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54 人调整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 9,462,268 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 947 人调整为 9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4、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4.20 元/份调整为 94.13 元/份;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26 人调整为 888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30,998 份调整为 9,135,70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4.13 元/股调整为 93.815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58 元/股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28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 2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 126,889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86,280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届满。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br>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br>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br>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0%<br>第三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0%<br>注:1、2018 年净利润为公司 2018 年年报列示的净利润,不考虑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对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br>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均为考虑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br>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678.19%,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
|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br>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br>A / 100%<br>B / 100%<br>C / 60%<br>D / 0%<br>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br>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鉴于公司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860 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 86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B 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 126,889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数量:2,686,280 份

2、行权人数:860 名

3、行权价格:93.815 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人员 | 人数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860 | 2,686,280 | 28.39% | 0.31% |
| 合计 | 860 | 2,686,280 | 28.39% | 0.31% |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鉴于公司有 2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 126,889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860 人,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268,158 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686,280 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686,28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54 人调整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 9,462,268 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 947 人调整为 9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4、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4.20 元/份调整为 94.13 元/份;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26 人调整为 888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30,998 份调整为 9,135,70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4.13 元/股调整为 93.815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58 元/股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28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 2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 126,889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86,280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届满。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br>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br>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br>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0%<br>第三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0%<br>注:1、2018 年净利润为公司 2018 年年报列示的净利润,不考虑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对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br>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均为考虑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br>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583.90%,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
|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br>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br>A / 100%<br>B / 100%<br>C / 60%<br>D / 0%<br>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br>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鉴于公司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860 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 86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B 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 126,889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数量:2,686,280 份

2、行权人数:860 名

3、行权价格:93.815 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人员 | 人数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860 | 2,686,280 | 28.39% | 0.31% |
| 合计 | 860 | 2,686,280 | 28.39% | 0.31% |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鉴于公司有 2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 126,889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860 人,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268,158 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686,280 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28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 2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 126,889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86,280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模式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

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16,720 股。

关联董事 Hongli Yang 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8、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16,720 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br>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br>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br>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0%<br>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80%<br>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583.90%,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
|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br>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br>A / 100%<br>B / 100%<br>C / 60%<br>D / 0%<br>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br>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13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B 以上,上述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6,720 股,激励对象为 134 名,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YANG HONGLI | 董事 | 120,000 | 48,000 | 40% |
| 2 | 王崧 | 总经理 | 120,000 | 48,000 | 4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240,000 | 96,000 | 4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132 人)小计 | | | 2,051,800 | 820,720 | 40% |
| 合 计 | | | 2,291,800 | 916,720 | 40%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1 月 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16,720 股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